

尉犁县 2021 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新增 一般债券资金（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部分）预算指标公示

根据《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（巴扶领字〔2018〕55号）规定，为进一步强化财政扶贫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确保扶贫资金项目安排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、规范，提高项目资金的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益。现将 2021 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（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部分）予以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按照《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（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部分）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1〕24号）文件精神，尉犁县到位 2021 年自治区第四批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（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部分）1.2 亿元。资金由相关项目主管部门（预算单位）或实施单位按程序使用。

公告单位：尉犁县财政局

监督电话：12317、0996-4021726、0996-4025695

通讯地址：尉犁县建设东路 35 路

尉犁县财政局

2021 年 5 月 27 日